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 一、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概述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琥珀扬子"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注销 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 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 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计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1003951904505

注册地址: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仁和大厦 606 室

法定代表人: 吴前求

成立日期: 2014年8月4日

注册资本: 2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房地产经营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商务信息咨 询、企业咨询管理、物业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咨询。

持股比例: 公司持有琥珀扬子 100% 股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琥珀扬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。

#### 三、本次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,同时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调整,公司决定注销琥珀扬子。本次注销完成后,琥珀扬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琥珀扬子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,本次注销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,降低管理成本,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签署相关法律文件,并办理注销手续。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